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 原 告 鉅強機電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李松賢

04 被 告 萬上華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5 法定代理人 梁彩麗

06 訴訟代理人 洪永泰

07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雄小字第1880號給付電梯保養費事件於中
08 華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0月23日下午5
09 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
10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謝宗翰

12 書 記 官 蔡靜雯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兩造均未到庭。

15 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
18 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2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21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22 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03年6月26日就位於高雄市○○區
23 ○○街○○○號萬上華廈（下稱系爭大樓）附設電梯簽訂一般
24 保養維修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保養期間自103年7
25 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，每月保養費為新臺幣（下同
26 ）3,000元，保養方式為原告每月派遣技術人員負責電梯機
27 能保養1次，保養範圍包含梯身機電上之安全檢查及測試、
28 機房設備之檢測與調整、機件功能之測試及點檢等作業，以
29 保持設備安全與良好運轉狀態。原告已依約於105年12月、
30 106年4月至6月履行保養義務，詎被告無故拒不給付上開
31 4次保養費用共計39,100元，為此，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
32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100元，及自109

01 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
02 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電梯零件換修報告、建
03 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記錄表、請款單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本院
04 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有施作其
05 升降梯之保養及修繕，自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
06 揭費用均已全部清償置辯，惟據證人即曾於102年至106年
07 7月13日任職被告主委之陳能盛到庭證稱：106年7月13日
08 晚上8點伊與洪永泰交接主委，洪永泰說要對帳，原告法定
09 代理人李松賢將請款單給洪永泰，洪永泰沒有給李先生錢，
10 在交接前確實如原告所述還有40,500元沒有結清等語（見本
11 院卷第100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被告主委當日取走請款單卻
12 未給付欠款相符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此外，被告迄本件言
13 詞辯論終結前始終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之事證證明其已清償對
14 原告之全部債務，自難認為其前揭抗辯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
15 請求被告給付39,100元，及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16 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
17 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8 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21 書記官 蔡靜雯
22 法官 謝宗翰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31 書記官 蔡靜雯

